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鉴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人员调整，
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七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；设董事长 1 名。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；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九十八条	本章程（修订稿）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	本章程（修订稿）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